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31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38.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1,532,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55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2,318	9,355	11,258	5,969
銷售成本		(6,099)	(3,265)	(2,908)	(1,796)
毛利		16,219	6,090	8,350	4,1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9,369)	3,039	(33,784)	1,041
		(17,878)	(11,807)	(5,383)	(5,813)
經營虧損		(31,028)	(2,678)	(30,817)	(5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5	352	120	180
財務費用	6(a)	(198)	(210)	(127)	(171)
除稅前虧損	6	(30,971)	(2,536)	(30,824)	(590)
所得稅開支	7	(1,620)	(809)	(1,181)	(588)
期內虧損		(32,591)	(3,345)	(32,005)	(1,17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12,589)	8,771	(8,614)	14,42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5,180)	5,426	(40,619)	13,250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532)	(1,598)	(31,478)	(656)
非控股權益	(1,059)	(1,747)	(527)	(522)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121)	7,173	(40,092)	13,772
非控股權益	(1,059)	(1,747)	(527)	(52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1.55)	(0.12)	(1.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7,909	31,269
商譽		12,541	12,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55	9,8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521	46,156
應收貸款	10	3,806	3,974
		98,132	103,808
流動資產			
存貨		107	126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334,272	305,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34	43,0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50	11,692
		356,563	360,3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840	39,610
應付稅項		1,731	110
融資租賃承擔		1,700	1,707
		39,271	41,427
流動資產淨值		317,292	318,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424	422,73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186	5,132
資產淨值		411,238	417,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84	29,847
儲備		385,667	397,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851	427,156
非控股權益		(10,613)	(9,554)
權益總額		411,238	417,6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削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本的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67	147,798	1,263	495,170	34,896	2,341	(404,950)	280,585	24,344	304,929
期內虧損	-	-	-	-	-	-	(1,598)	(1,598)	(1,747)	(3,34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771	-	8,771	-	8,7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8,771	(1,598)	7,173	(1,747)	5,426
發行新股份	25,780	180,459	-	-	-	-	-	206,239	-	206,239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093)	-	-	-	-	-	(3,093)	-	(3,0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9,847	325,164	1,263	495,170	34,896	11,112	(406,548)	490,904	22,597	513,50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847	325,164	1,263	495,170	34,568	29,283	(488,139)	427,156	(9,554)	417,602
期內虧損	-	-	-	-	-	-	(31,532)	(31,532)	(1,059)	(32,5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2,589)	-	(12,589)	-	(12,5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 虧損總額	-	-	-	-	-	(12,589)	(31,532)	(44,121)	(1,059)	(45,180)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與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有關之交易成本	6,337	33,271	-	-	-	-	-	39,608	-	39,608
認股權證失效	-	(792)	(1,263)	-	-	-	1,263	(792)	-	(7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6,184	357,643	-	495,170	34,568	16,694	(518,408)	421,851	(10,613)	411,2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05)	(125,9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8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665	202,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6,760	61,5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92	3,43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102)	6,59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50	71,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50	71,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2.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a) 遵例聲明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覽，惟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針對本集團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亦並無重要影響)。

(b)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c)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中應用者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及(ii)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	3,366	-	1,852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4,774	5,989	7,703	4,117
買賣電子零部件	7,544	-	3,555	-
	22,318	9,355	11,258	5,969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3,366	14,774	5,989	7,544	-	22,318	9,355
業績								
分部業績	(2,273)	(3,609)	7,721	4,211	1,446	-	6,894	6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553)	(6,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29,369)	3,039
經營虧損							(31,028)	(2,6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5	352
財務費用							(198)	(210)
除稅前虧損							(30,971)	(2,536)
所得稅開支							(1,620)	(809)
期內虧損							(32,591)	(3,34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1,852	7,703	4,117	3,555	-	11,258	5,969
業績								
分部業績	(1,126)	(1,186)	4,224	3,078	648	-	3,746	1,8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9)	(3,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33,784)	1,041
經營虧損							(30,817)	(5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180
財務費用							(127)	(171)
除稅前虧損							(30,824)	(590)
所得稅開支							(1,181)	(588)
期內虧損							(32,005)	(1,178)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318	27,110	329,286	301,120	19,980	16,923	377,584	345,1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77,111	119,008
							454,695	464,161
負債								
分部負債	21,481	18,318	10,723	16,374	5,738	3,719	37,942	38,4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15	8,148
							43,457	46,55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29,369)	3,038	(33,784)	1,040
雜項收入	-	1	-	1
	(29,369)	3,039	(33,784)	1,041

6. 除稅前虧損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98	210	127	17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75	31	2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4	1,487	816	779
董事酬金	505	838	274	390
員工成本總額	2,183	2,400	1,121	1,198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99	-	49
折舊	3,122	4,369	1,553	1,608
核數師酬金	419	400	181	162
已售存貨成本	6,099	3,265	2,908	1,796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258	809	1,019	5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2	-	162	-
	1,620	809	1,181	588

(i) 香港利得稅

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稅率（二零一六年：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1,478,000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56,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46,520,588股（二零一六年：1,788,780,58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1,532,000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98,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39,791,527股（二零一六年：1,296,575,244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89	4,756
應收貸款（附註）	323,619	296,777
其他應收款項	5,402	5,570
租金及其他按金	559	1,533
預付款項	809	826
	338,078	309,462
減：非即期部份		
— 應收貸款（附註）	(3,806)	(3,974)
	334,272	305,488

附註：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產生自香港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有抵押應收貸款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擔保、計息並按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進行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763	18,742
31至60日	3,911	87
61至90日	18,786	147,654
91至180日	117,243	29,746
超逾180日	148,756	65,078
超逾365日	12,849	40,226
	331,308	301,533

客戶一般獲授之除賬期為90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467	94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73	38,664
	35,840	39,6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76	-
超逾30日	4,291	946
	6,467	946

貨物採購數期平均為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22,31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5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38.6%。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放債業務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之收入增加。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785,000元或146.7%。同時，於回顧期間，買賣電子零部件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544,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3,039,000元轉盈為虧至於回顧期間之虧損約人民幣29,369,000元。轉盈為虧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369,000元（二零一六年：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3,038,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071,000元或51.4%。該增加乃主要因為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於回顧期間內所錄得之折舊開支及廣告開支增加。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000元或5.7%。回顧期間之財務費用指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所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1,5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9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9,934,000元或1,873.2%。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的放債業務及於中國的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儘管香港貸款市場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及不明朗，但市場對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導致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達約人民幣323,600,000元。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46.7%。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放債業務於回顧期間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4,774,000元，佔總收入約66.2%。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之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544,000元。本集團預計，由於訂單數量錄得持續增長，貿易業務將符合預期表現。

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因原油的價格具競爭力而受到顯著影響。長遠而言，董事將儘量減少資本開支及積極削減不必要的成本以保留實力，直至日後能源市場之利淡因素消失，便有能力擴充生物質燃料業務。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不容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積極而不忘審慎的方針投入資源擴充其業務，特別是於香港的放債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探討其他具良好前景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財務機構提供的融資租賃及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56,5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353,000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22,18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73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6,5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353,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9,27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27,000元）計算得出）維持於約9.1倍之穩健水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有長期承擔約人民幣4,18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2,000元）及根據融資租賃有短期承擔約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7,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曾進行集資，並通過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3,8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維持於約9.6%之低水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集團資產押記

除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藉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或替代政策以應對該風險。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價」）認購最多357,756,117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本公司股份（「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6.11%；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6港元折讓約16.44%。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發展及實行業務策略，並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357,74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3,8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放債業務；及(ii) 約8,8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自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35,000,000港元及8,82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之營運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788,780,5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增至2,146,520,5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之 公告所述所得 款項原定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餘額	進度
	港元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未來收購事項或 投資	40,760,000	31,068,000	9,692,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餘額仍會按原定 計劃使用
		240,760,000	231,068,000	9,692,000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之 公告所述所得 款項原定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餘額	進度
	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經營放債業務	35,000,000	35,000,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營運資金	8,820,000	8,820,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43,820,000	43,820,000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22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9.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以零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僱員及 其他	160,85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59.029港元
	11,886,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4.557港元
	178,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05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子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郭伯瑜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關於因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以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所有股東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視目前情況，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須的改動，而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已經提醒並將繼續提醒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往後的股東大會。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王梓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